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商業

商標公報（第一五五至一五九期）



大
象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93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93

經濟
商業

虞和平 主編

商標公報（第一五五至一五九期）



大象出版社

經：中華郵

1 第 一 類 新 聞 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五五期

商標公報

經濟部商標局法定刊物

TRADE MARK GAZETTE

Published by

BUREAU OF TRADE MARK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CHUNGKING, CHINA.

No. 155, March, 15, 1939.

售價表 Subscription Rate

一期 1 Copy 五角 (\$0.50)

總訂十二期 12 Copies (In Consecutive Number) 五元 (\$5.00)

郵費每冊本埠二分外埠四分香港澳門一角六分

歐美南洋三角五分

Postage for each copy 2 cts. (local), 4 cts (inland); 16 cts.

(Hongkong & Macao); 35 cts. (abroad).

經濟部商標局商標公報

第一五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經濟部商標局編輯課

發行者 經濟部商標局編輯課

印刷者 南京京華印書館重慶分館

工廠址 打銅街三十八號
中陝西街四號

電話 三三八三
電報掛號 一三三三
四五號

本報出售處 經濟部商標局

重慶武庫街十五號
電話掛號 二八七一

公文

●經濟部訓令 商字第二一四二四號

令商標局

查接管前實業部卷內，該局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第三二二號呈，請求統一解釋商標法條文疑義一案，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呂字六八四號訓令內開：

「前實業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商字第五三八三五號呈，請轉咨解釋商標法條文疑義一案，經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八三六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合夥商號使用之商標，原由兼任經理之合夥人，以經理名義呈請註冊者，如該合夥人退夥，將股份轉讓與他人，並改由其他合夥人兼任經理，與夥轉營業有別，既不影響商標專用權，自不適用商標法關於移轉註冊之規定。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部長 翁文灝

●行政法院判決 二十七年皮判字第二十六號

原告 大德順料廠莊華經理德平洋行

代表人 莊杜 住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

赫爾特勃倫德 付同上

被告官署 商標局

右原告爲與日新增號因「歐歐色布」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以日新增號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一項正頭類各種染織布疋商品之「歐歐色布」商標，認爲與伊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間呈准註冊使用於同類商品之「安安色布」商標讀音近似，向商標局請求評定，經該局評決，謂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原告請求再評定。復經該局評決，維持原評定書之評決事項，原告不服，向前實業部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又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本件應予解決者計有二點，即（一）日新增號之商標是否與原告之商標近似，（二）修正商標法第二十條是否適用於無論何日註冊之商標是已，關於第一點，按商標局第一七四號評定書承認原告之「安安色布」商標與日新增號之「歐歐色布」商標有混淆之虞，假冒原告之商標，此點毋庸再述，關於第二點行政院決定與實業部決定，及商標局評定，均主張法律不溯既往，實有誤解，查現行商標法第二十條明謂：「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該條內並無如行政院決定書內之主張，謂此僅關係依新法呈請註冊或續展註冊之商標之規定，凡違背商標法第一至四條規定其註冊應爲無效者，無論何時，利害關係人，得依法請求評定，並無限期，蓋修正商標法第一條添加「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一項，其立法用意，爲保護商標之專用，而防杜奸人欺罔公衆，此非法律不溯既往之問題，實係禁止繼續行使在修正商標法公布施行前合法而在公布施行後爲違法之權利問題，現行商標法既規定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則凡違背新法之商標，其專用執照必須撤銷，至爲明顯。應請撤銷商標局評定再評定，及日新增號註冊之「歐歐色布」商標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原評定是否合法，即視修正商標法公布後增加「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一項是否得適用於依舊法註冊之商標而已，依照司法院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〇〇三號解釋，商標所用文字，並不包括讀音在內，迄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商標法始於第一條增添「包括讀音在內」是在修正商標法施行以前，註冊之商標根據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即令讀音相同，不能認為近似，已無疑義。又按商標法第二十條：「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係審究其註冊是否適法與依第十八條請求撤銷性質不同，故所謂違背第一至第四條之規定，自應以該系爭商標註冊時適用之商標法為斷，換言之，即依舊法註冊之商標，如有違背舊法之規定，方可將其註冊作為無效，原告所攻擊之商標，既在文字不包括讀音之舊商標法規定下註冊，即令與原告之商標讀音相同，亦難認為近似，其註冊既無違背舊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又焉能因後經修正之商標法，而主張其註冊無效，原告所舉理由第一點謂本局第一七四號評定書已承認兩商標為近似，核與事實不符，其第二點曲解法文，殊乏根據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稱（一）商標局謂第一七四號評定書並未承認兩商標為近似，惟該評定書確係承認兩商標有混淆之虞，其意已隱含兩商標為近似，今則商標局並未提出有根據之抗辯，而僅拘泥於文字，豈得謂當。（二）商標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故商標局對於第二十條規定之解釋實係錯誤，即在舊商標法下註冊之商標，利害關係人亦得隨時攻擊等語。

理由

按修正商標法第一條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等語，此在舊商標法亦有如此規定，可知商標之註冊，已取得專用權，而並不違背註冊時之本法者，（即舊商標法）雖與修正商標法有所違背，要不能由利害關係人於同法施行後始行請求評定作為無效，本件原告對於日新增號註冊之「歐歐色布」商標認為與其註冊使用於同類商品之「安安色布」商標，讀音近似，其所主張得以請求評定之理由，不外依修正商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及第一條第三項，有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等語，惟查日新增號之「歐歐色布」商標，其呈准註冊取得專用權，係在修正商標法公布施行以前，依當時有效之舊商標法，並無前條第三項之規定，且經司法院解釋為商標所用之文字，並不包括讀音在內，是日新增號之「歐歐色布」商標與原告之「安安色布」商標，即縱認為讀音近似，而於註冊時

之本法並不違背，雖係違背修正商標法，然依上開說明，原告自不屬於同法施行後，援用第二十條以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作為無效，至前商標局第一七四號評定書承認該兩商標有混淆之虞，不惟被告官署審辦官謂其與事實不符，即經本庭查閱該評定書，不獨並無承認該兩商標有混淆之虞，亦無如原告管辦官所云，其書已隱含兩商標為近似，原告空言攻擊，其理由亦不足採。商標局一再評決認為原告之請求不成立，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先後予以維持，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評事

茅祖權 印

評事

王繼源 印

評事

梅光華 印

評事

王芝庭 印

評事

李手文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泌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

呂字二六八號

再訴願人 Wm. Wrigley Jr. Co.

代表人 W. H. Stanley 四十歲男美國人 Wm. Wrigley Jr. Co. 總經理住美國該公司內

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 四十三歲男美國人律師住上海江西路一七〇號漢密爾登大廈二〇六號

右再訴願人爲大華實業社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前實業部訴字第二〇八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大華實業社前以留蘭香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牙粉牙膏商品，呈准商標局註冊，列入第二一四七三號在案，再訴願人認爲該商標係仿冒其使用在先之 *The Word "Spearmint" as an arrow device* 及圖商標，向商標局請求評定，該局以再訴願人商標僅使用於香口糖商品，不能對抗大華實業社業經註冊使用於牙粉牙膏商品之商標，評決其請求不成立，再訴願人仍請求再評定，復經該局維持原評決事項，因向前實業部訴願，又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 由

查禁止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商標之註冊，以使用於同一商品者爲其要件，至使用於非同一商品之相同或近似商標之禁止，須其商品與註冊商標指定商品之性質，實屬相同或相似，易使購買者誤爲他人出品，而有欺罔公衆之虞者始可，此參照司法法院字第一六一一號第一八〇一號解釋而自明。本案再訴願人呈經商標局核駁第一〇九八號 *The Word "Spearmint" as an arrow device* 及圖商標，以及在再訴願程序中提出對抗之呈准註冊第一〇七五二號及第二三三三〇號商標，（見再訴願人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呈本院文）均係使用於香口糖（咀嚼糖膠）商品，對造大華實業社註冊第二一四七三號商標，係使用於牙粉牙膏商品，商品之類別既殊，功用亦異，彼此之性質尤無相同或相似之可言，交易上自不致混淆，而誤認爲同一商標之出品，依上述解釋及商標法第十三條「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之規定，再訴願人自不能以其專用於香口糖商品之商標，拘束對造專用於牙粉牙膏商品之商標，而邀銷對造商標之註冊。商標局評決及前實業部原決定，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 呂字第二七一號

再訴願人 鴻盛電燈廠

代表人 龔德澤 年四十五歲 浙江鎮海人 本廠經理住上海唐山路九五七號

右再訴願人爲與漢洋燈泡廠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前實業部訴字第二四一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再訴願人以「三角牌」商標使用於電珠商品，呈請註冊，商標局以其名稱與美倫廠註冊第二一五四一號商標相同，批飭另擬名稱改製印板，呈候核辦。再訴願人旋得美倫廠聲明彼之註冊商標不用於「電珠」商品願將關於「電珠」部份之權利讓與，呈請另給註冊證，該局遂將再訴願人商標爲核准之審定。

嗣有漢洋燈泡廠以再訴願人之審定商標與其使用在先，正存呈請註冊之「三角牌」商標近似，提出異議，經局審定，撤銷再訴願人之商標，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審查，經局再審定維持原異議審定事項，旋向前實業部訴願，又被駁回，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 由

查註冊之商標，僅指定用于某類中之一種商品，則其專用權不及于全類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八〇八號解釋有案。本案美倫廠註冊第二一五四一號商標指定之商品，爲燈泡燈罩類之「各種燈用紗罩」，再訴願人商標則指定使用于同類之「電珠」商品，按諸上述解釋，美倫廠商標既未經指定使用于「電珠」商品，根本上即無移轉專用權之可言。商標局就再訴願人商標爲創設註冊之審定，其後以漢洋燈泡廠提出異議爲有理由，復將該商標撤銷，前實業部從而駁回訴願，于法均無不合。再訴願人主張應爲分析移轉之註冊一節，自非有理由。

次查漢洋燈泡廠所呈證明，其商標使用在先之簿據，雖由商標局及前實業部詳加審核，逐一比對，均屬相符，認爲確實，本院亦

會復核無異，再訴願人迭次主張該項簿據不足憑信，迄未能提出反證，茲復空言指摘，尤難認其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五十九號

訴願人 亞司令洋行

代表人 萊斯羅 年三十四歲男性德國人本行經理住上海勞動生路一四〇號

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 住上海江西路漢密爾登大廈二〇八號房間

右訴願人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商標局第二二〇號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茲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孔明電料行李文啓前以「總司令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一項燈泡燈罩類各種電燈泡商品，呈經商標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二五一八號，嗣據訴願人認為仿冒其使用於同一商品註冊第九五〇八號「亞司令」商標提出異議，經該局審定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依法再審定，維持原異議審定事項，並分發第二二〇號異議再審定書，訴願人仍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按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以市場交易時有無足以使商品需要者引起混淆或誤認之虞為斷。本案雙方商標就圖樣言，一為文字與圖形之聯合式，全體為白地上施以藍黃二色，一為單純之文字，全體為白地黑字，無論通體觀察，或分別比較，均無近似之嫌。就名

稱旨，一爲「總司令牌」，一爲「亞司令」，文字既不相同，字數又有多寡之別，顯覺方面亦不虞混淆，訴願人徒以主觀見解，謂貴方既指定「總司令牌」爲其商標名稱，則總司令字樣，實爲其商標主要部份，遂任意加以分裂，以求所謂注意相同之點，捨其餘文字與聯合式之圖形於不顧，按諸商標是否近似應從通體觀察之原則，事能謂合，至訴願人列舉「雙金錢」與「雙錢牌」，「健而美」，與「健美」等商標爭執各案，以資佐證，殊不知案情各異，不能相提並論。

基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爰依法決定如主文。

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

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廿四日

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決定書 訴字第六十號

訴願人 英商駐華郵政普維皮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沙立文年二十九歲男性英國人 住上海香港路一一七號

代理人 阿樂滿律師 住上海江西路一七〇號漢密爾登大廈二〇八號房間

右訴願人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商標局第一九〇號異議再審定向前實業部提起訴願，本部接管後，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綠奧山寶次前以雙也斯字風車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十六項自行車外帶及人力車外帶商品呈經商標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二二八〇一號，嗣據郭祿普橡皮有限公司認爲與其註冊第一八一八三號「Tet's Seal Design」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

經商標局審定，撤銷奧山寶次商標，該奧山寶次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再審定，廢棄原審定事項，並分發第一九〇號異議再審定書，該鄂祿普公司表示不服，向前實業部提起訴願。

理由

按商標之是否近似，應就文字圖形等通體觀察不能僅據文字或圖形之一部份以爲斷定，本案雙方商標就名稱言一爲 Tide Seal Deila 一爲雙也斯風車牌完全不同，已爲不爭之事實，即就圖樣言，訴願人商標係以兩平行線爲上下外邊，中爲不規則之大四角形。與上下兩小四角形並行排列，對方商標雖亦係兩平行線爲上下外邊，中爲六角形，與 S 字所組成，且圖樣上端有「雙也斯風車牌」字樣，下端有橢圓形內之風車，及「風車商標」文字，通體觀察，不僅雙方商標之意匠各殊，即圖樣上之構造亦異，市場交易，不致有混同誤認之虞。

基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爰依法決定如主文。

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

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訴字第六十一號

訴願人 華商好來藥物公司

代表人 嚴柏林年四十歲男性郵縣人本公司經理 住上海江西路三五三號

右訴願人以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商標局第二二二號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茲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綠利民製藥廠張慕梅前以「India 印度人頭」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牙粉牙膏類之牙粉牙膏牙水商品，呈經商標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二六三六二號，嗣據訴願人認爲該商標與其使用於同一商品註冊第三〇〇九四號第二九四五六號第三二二〇七號暨第三一五一八號各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該局審定，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再審定，維持原審定事項，分發第二二二二號異議再審定書去後，訴願人仍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由

本案訴願人所持理由，大致謂對方商標之英文名稱圖形及盒樣各部份均有影射其已經註冊各商標之變等語，查訴願人註冊第三二二〇七號商標名稱中之英文部份，固爲「Red India」，對方商標名稱中之英文部份，則爲「India」，但關於中文部份，前者爲「紅人」，後者爲「印度」，雙方商標名稱，既各爲中英文字所組成，則其是否近似，自不能單就英文部份以尋求其近似之根據，至圖形方面，訴願人用以對抗之四種註冊商標俱以黑人爲主體，除註冊第九四五六號商標，係以露頂作斜視之黑人像外，餘均斜戴禮帽，與對方商標之頭裏包布印度人像，其態態各殊，意匠有別，無論遠觀近視，更不致有混淆誤認之虞。他若盒面圖樣部份，訴願人註冊第三一五一八號商標所附盒面圖樣，商標局在該審定書內，業已批註「不在准予專用之列」，則盒面圖樣之爲長方形體，自無拘束他人採用之權利，其餘雙方相同部份，僅爲白底黑字之橫排「Toda Face」及白底黑字之商號名稱，暨產地，然此均爲普通使用之方法，依商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訴願人亦不能以其商標註冊在先，即得拘束他人。商標局原異議審定，及再審定，並無不合。

基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爰依法決定如主文。

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

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部長 俞文瀾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 第六四〇號

異議人 協豐機器染織廠黃寶善

被異議人 立成祥棉布號葉道本

右代理人 吳榮寶律師

右異議人對被異議人審定第二五六七二號天倫樂商標提出異議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 文

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

事 實

被異議人前以天倫樂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一項正頭類之布疋商品，呈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二五六七二號，並刊載第一三七期商標公報公告各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該商標與其使用於同一商標註冊第二六六三九號納福圖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到局。

理 由

本案異議人所持異議理由，不外謂雙方商標圖樣之造意顯然近似，市場上難免混淆之虞等語。查異議人之納福圖商標圖樣，係表現一大家庭之生活狀態，以中坐之老年祖父母含笑弄孫，示納福之意。而被異議人之天倫樂商標，則以父母子女為主體，以父母間親子女騎三輪小馬車及逗引小貓為樂。雙方商標圖樣所表現之情態，各異其趣。加之圖樣中各有納福圖與天倫樂不同之商標名稱排列在內，市場交易，實可無虞混淆。異議人以雙方商標圖樣造意相似為攻擊理由，立論殊嫌武斷，自無足探。

基上論斷，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不成立，爰為審定如主文。

本案如有不服，得於異議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請求異議再審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局長 程志願

●商標局異議審定書 第六四一號

異議人 華商好來藥物公司

被異議人 柯夫頓廠柯富廷

右代理人 徐永祚會計師

右異議人對被異議人審定第二六八七一號黑人牌商標提出異議事項，茲依法審定如左：

主 文

被異議人商標撤銷之。

事 實

被異議人前以黑人牌 Darkie 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香水類之香水花露水髮香水商品，呈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二六八七一號並刊載第一四六期商標公報公告各在案。嗣據異議人認為該商標係襲用其用於牙粉牙膏商品註冊第二九四五六號黑人牙膏及黑人白牙齒膏“Mygro” Deodor Cream 商標，註冊第三〇九六五號黑人 Darkie Tooth Paste 暨審定第二四一四七號黑人牙膏及盒面圖樣兩聯合商標，提出異議，並經令據對造答辯到局。

理 由

查商標有欺罔公衆之虞者，不得以之呈請註冊，爲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所明定。而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性質相同或相似商品，易使人誤認爲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衆之一種，亦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有案。細釋此項解釋全文法意，常以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爲前提。（司法院院字第一八〇一號解釋參照。）而襲用一語，自係指相同於他人之註冊商標而言。本案雙方商標均係頭戴禮帽軒眉露齒之黑人，神情態度，完全相同，此點即被異議人亦未有所爭辯。而異議人商標呈准註冊在先，被異議人商標則甫經審定，是被異議人實有襲用異議人註冊商標圖樣之嫌。復查使用之商品，一方爲牙粉牙膏，一方爲香水花露水髮香水，依市場習慣，同被視爲化粧品類，是雙方商品之性質，亦顯非非相似，以相同之圖樣，使用於性質相似之商

品，核與上開解釋，被異議人商標，實有欺罔公衆之虞。至被異議人以對方商標之呈准註冊，祇過兩年，不足當夙著盛譽一節，按商標之是否夙著盛譽，不以其呈准註冊之年限過早爲決定條件，被異議人此項論據，顯屬誤解，自無足採。

基上論斷，異議人之異議爲有理由，被異議人審定第二六八七一號黑人牌 Dele 商標應予撤銷，爰爲審定如主文。
本案如有不服，得於異議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請求異議再審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局長 程志國

公 告

一

商標註冊事項變更公告表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別項	原註冊事項	變更事項	變更年月日
第1111九號	雙圈中 DWN KK 403	23	Berlin-Karlsruher Industrie Werke A.G.	呈准變更原呈請人名義爲 Deutsche Waffen- und Munitionsfabrik A.G.	廿八年一月廿五日
第6810號	雙圈中 403 及 DWN 字	23	同	同上	同上
第16110號	Blue Band	45	凡登伯格斯利密得得	呈准變更原呈請人名義爲凡登伯約根有限公司	二月七日

11

商標移轉註冊表

具呈人	關係人	註冊號數	別項	商標名稱	移轉年月日
-----	-----	------	----	------	-------